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 重点问题.....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业务.....	7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七、 发行人的税务.....	9
八、 结论性法律意见.....	1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根据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康生物”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7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重点问题：3.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兽用疫苗产品，请申请人说明药品生产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已经取得，是否会对项目顺利实施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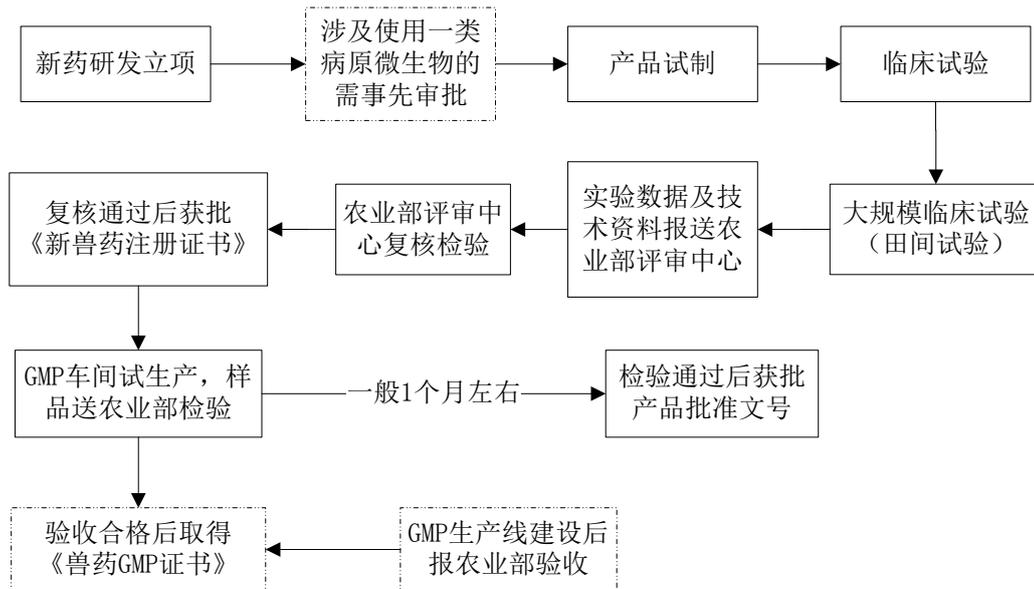
回复：

（一）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审批要求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前提条件是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 GMP 证书等，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自己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且该产品样品系申请人自己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向农业部提交自己生产的连续三个批次的样品和《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资料，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专家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准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上述主要申请环节图示如下：



（二）公司相关产品报批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2016）兽药生产证字 31001 号）、《兽药 GMP 证书》（（2016）兽药 GMP 证字 31001 号）。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当前流行的 5 种猪病和 1 种牛病防制用疫苗，相关产品审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进展情况
1	猪瘟病毒 E2 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灭活疫苗	已完成复核检验，通过复审会，进入新兽药证书核发阶段
2	猪圆环病毒 II 型重组杆状病毒亚单位灭活疫苗	已完成大规模临床试验，进入新兽药评审程序
3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灭活疫苗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等待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完成复核检验及新兽药复审，等待核发新兽药证书
5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工程亚单位灭活疫苗	正在进行大规模临床试验，完成后进入新兽药评审程序
6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已完成新兽药注册申报，正在进行复核检验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相关产品正在按照《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结合公司以往新兽药申请资质文件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取得以上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由于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为确保相关产品未来能够及时投产，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报审批期间就开始项目规划和项目建设。

另外，由于公司拟通过新建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以上药品生产，因此该等厂房建成后还需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申请 GMP 验收。本项目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及工艺流程均按照符合 GMP 认证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可以满足 GMP 认证验收的标准要求，预计 GMP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从公司上述新兽药产品申请注册过程来看，前期技术研发、试制样品、临床试验等结果良好，符合新兽药注册条件，结合公司以往新兽药产品申请资质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取得以上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正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结合公司以往新兽药产品申请资质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取得以上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另外，由于公司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项目的厂房建设、设备选型及工艺流程均按照符合 GMP 认证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可以满足 GMP 认证验收的标准要求，预计 GMP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得到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仍然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兽药产品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气肿疽灭活疫苗、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II号炭疽芽孢疫苗、鸡大肠埃希氏菌病灭活疫苗、政府采购猪瘟活疫苗（细胞源）产品证照的更换正在办理中。

(二) 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资料，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6,591.98	99.84	439,730.15	98.95	414,862.59	99.55	422,405.25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355.35	0.16	4,683.66	1.05	1,866.35	0.45	1,231.58	0.29
营业收入	226,947.33	100.00	444,413.81	100.00	416,728.94	100.00	423,636.83	100.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的并正常存续（不含注销、吊销等）的二级及以上控股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1. 汝州富桥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宏展实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受让完成了河南老兵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汝州富桥禽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汝州富桥禽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持有汝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410482MA442A8K0Y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汝州富桥禽业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王寨乡牛庄村

法定代表人：刘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禽的养殖；农作物、中药材、花卉、蔬菜、果树、牧草的种植；农副产品初加工；植树造林；园林绿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态观光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3 日

2. 许昌宏展

许昌宏展为河南宏展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许昌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 411092000001061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许昌宏展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租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31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短期借款余额 1,064,00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尚有短期借款余额 509,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长期借款。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377,419.47 元和 285,204,680.22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存在更新情况。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等文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35,845,115.66 元、26,251,747.87 元、33,287,930.52 元及 13,496,213.35 元。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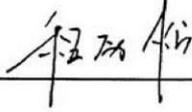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程劲松

2017年8月31日